

#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对《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 二、对《关于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5月11日。我们认为：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

法规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

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签字见下页）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  
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马朝臣

\_\_\_\_\_  
龚金科

\_\_\_\_\_  
刘桂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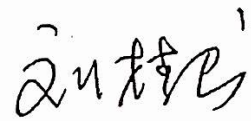
2023年5月11日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马朝臣

\_\_\_\_\_  
龚金科



\_\_\_\_\_  
刘桂良

2023年5月11日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  
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马朝臣

龚金科

刘桂良

2023年5月11日